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陈秉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表决，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进行表决，经全体独立董事推荐由鲍旭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

2024年4月27日